

专事有专人 专人有专责

——我省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纪事

林南南 陶星宇 本报记者 赵梦卓

近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和审判辅助事务办理为切入点,以“工作更加标准、管理更加规范、人员更加专业、运行更加高效”为工作原则,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通过开展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抓实“公正与效率”。

和信息化建设的良好基础,研发“审务e协同平台”。案件分案后自动纳入协同系统管控,各环节节点实时提醒、留痕管理。同时,将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工作同电子卷宗智能编目、电子卷宗单套制改革等工作深度融合,办案时长有效压减。

监督,切实提高办案效能。

从“优化升级”到“质效双升”

多点开花,各具特色。全省法院主动研究论证,因地制宜对各个领域进行改革。长春地区法院以电子卷宗集中编目流程梳理和再造为重点,将两级法院电子材料质量核查职责统一归至中院,电子编目平均耗时缩短至4.5分钟;吉林地区法院开发应用民事执行强制措施预警管理系统,有效规避查封漏封、漏冻、漏控;白山地区法院成立法邮集约服务中心,两级法院统一适用同一送达专用号码6112368提供统一送达呼叫服务。

深耕精品,硕果累累。改革期间,全省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领导小组共编发信息专刊9期,汇总典型案例23篇。延边中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研发的“审务e协同”系统荣获2023年度人民法院科技成果评选二等奖,珲春法院撰写的《民事在线诉讼模式规则适用与完善——以D市法院为例》被评为数字法院创新论文。

齐头并进,质效双升。改革以来,全省法院平均结案时间30.89天,同比下降1.31%;院长审限率0.33%,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3.29%,同比上升3.05个百分点;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比0.105%,同比下降0.18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全部优于全国参考值。



近年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不断深化与大专院校进行党建共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就业方面的合作。日前,他们与延边大学展开合作交流,着力提升院校合作“精品工程”工作实效。

孙苗 摄

从“问题导向”到“自我革新”

如何让法官有更多精力精审案件,更好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行?省法院以辅助人员深度集约、审判流程全面覆盖、智能辅助贯穿始终的审判运行模式,有效实现了为司法提速、为群众解忧的改革愿景。

一体谋划统筹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研究专班,全省93家法院均成立了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制定《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流程工作指引》等5项制度规范和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审判辅助事务团队岗位职责“三张清单”,坚持全省法院同步推进、齐步向好。

边试边行梯度推进。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延边地区开展试点,按照全域全员全覆盖标准一体推进。将信息技术与改革深度融合,投入使用数字化劳动力,开发完善“智能送达管家”“执行联动e联办”等智慧应用,建成“朝汉”双语集约送达电话呼叫中心,实现两级法院电子送达一站式集约化办理,为全省改革奠定基础。

数字赋能高效推进。依托吉林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从“个人包干”到“流程再造”

省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各业务领域进行改革,将原本分散于诉讼工作中的辅助性事务纳入集约中心统一办理。从审前、审中、审后、送达等环节,梳理出排期分案、工单审核流转、网上报结、卷宗归档、财产信息录入、送达等节点线上操作,按照人岗相适应、归类集中原则设置专人专岗,实现审判辅助集约化改革审级、类型、节点全覆盖。审判辅助事务从传统的负责人员一人跟案到底模式,转变为由专门工作小组(团队)统一管理调配,审判辅助事务流程管理更加集成、规范、智能。

通过“审务e协同”平台,工作人员按章操作,形成事务发起、接受、办理、反馈等全链条式集约路径,审判辅助事务实现“多线程、并联式”办理。案件质检人员可以同步对案件信息录入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审理期间录入的信息可以随时质检,对检查中发现的录入信息缺失或错误的问题,可以通过平台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正,案件信息录入完整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院长可以通过平台对案件实时查询跟踪,通过临近审限预警、点对点督办的方式进行网上

全面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刘巍)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情指行”实战化、扁平化、一体化运行机制,夯实“警地融合”基础,日前,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着眼实战需求,分4期对全局35岁以下民(辅)警开展“情指行”一体化业务骨干跟班代培活动,力争补齐短板,提高南关分局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在运行“情指行”一体化机制时,南关分局发现,少数派出所存在工作中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通过深入分析,发现部分派出所民警在情指中心指挥调度时不懂、不会、不理解,只能落实“规定动作”,部分工作执行不到位、响应不灵敏、上报不规范。针对以上问题和原因,该分局党委结合情指中心分析的症结所在,决定开展“情指行”一体化业务骨干跟班代培活动,活动范围是全局35岁以下民(辅)警,按照先基层后机关、先民警后辅警的顺序开展轮训。每批次4个派出所,每所抽调1人,培训时长1个月,参训人员与原单位脱产,人员统一归分局情指指挥室管理。跟班期间轮班值班,着重培训突发事件处置、敏感信息报送、各类平台反馈、4G可视化指挥、情报信息研判收集、文字综合等工作。

通过学习教培、全时跟班、用心学习,参训民警为群众排忧解难、为同事服务所需、为领导提供信息,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成为“复合型”人才,回到原单位后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工作效能提升。同时,为激励争先创优,南关分局制定了跟班代培考核方案,由情指中心值班长和科室班子共同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进一步激发全警学习热情,确保民警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争先创优源动力。



日前,白城铁路站区法律服务站举行成立仪式,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积极解答企业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讲。法律服务站是“检察护企”举措,有利于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图为铁路单位干部职工倾听法律服务站轮值干警的法治宣讲。李刚 摄

“民情书记”首问负责制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今年以来,敦化市纪委监委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借助“民情书记”下访制度,健全群众诉求收集办理的“民情书记”首问负责制,主动倾听群众意见、跟踪解决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持续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敦化市纪委监委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在群众家门口“摆摊设点”流动接访,零距离听民意、解民忧。在16个乡镇4个街道设立20名“民情书记”,并向社会进行公布,确保群众反映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为有效提高工作质效,探索建立“民情书记”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参与收集民意、分析查办、把关结果、督促回复的全流程,确保问题流转顺畅、处理高效。对涉及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举报,由首问责任人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全程跟踪督办。

通过下发督办单、现场调研、明察暗访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现场督查、联合检查等,并将督查督办结果作为“民情书记”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对涉及不办、推办、慢办、乱办等违反工作纪律规定的人员和单位,给予提醒、约谈、移送纪委问责,倒逼党员干部及时有效处理群众诉求。



日前,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干警来到辽源市平安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他们向过往群众介绍电信诈骗常见“套路”,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识别和防范电信诈骗、帮信活动等技能,引导群众提高警惕,做好自身财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李星儒 摄

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刘欣如 记者王子阳)近年来,辉南县人民法院不断夯实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思想根基,完善基层党建责任制,创新基层党建方式方法,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开展“党建+业务学习”。探索建立“政治+业务教育交流融合”的调研模式,让干警了解紧跟时代的法学观点、裁判思路,深化理论知识。探索开展“党建+业务”案例分享活动,促进学习调研和审判执行深度融合,形成崇尚学习、学以致用的浓厚氛围。

开展“党建+技能培训”。将岗位技能培训融入党政理论学习,对“好差评”电子评价系统进行实操演练,从服务行为规范、守纪律讲规矩

等多个方面组织干警交流分享,全面提升干警司法服务水平。

开展“党建+拜师学习”。举办“以老带新”法官拜师活动,围绕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进网格、巡回法庭、巡回调解等工作,带领年轻法官实地调研、现场观摩,帮助其在工作中找方向、找方法。

开展“党建+网格服务”。探索建立“网格+一站+一所”农村土地纠纷调解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带领年轻网格员法官,会同司法所、农村经济管理站、村委会联合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有针对性地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营造安全有序出行环境

本报讯(陈麟 记者王子阳)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发生,连日来,通榆县公安局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意识。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等内容,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线下组织警力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面对面向市民讲解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加强业务培训,规范行业秩序。针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网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多场次业务培训活动。培训中,详细

讲解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升了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规范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市场秩序。

加大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日常检查计划,联合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大队及社区工作人员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严厉打击整治,净化交通环境。始终保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等行为,鼓励市民积极提供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线索,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全力守护百姓平安

本报讯(陈立志 赵文瑞 记者祖维晨)自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兴隆边境派出所立足夜间治安特点,提前谋划、多措并举,全力护航系民生。

“夜市摊位一支起来,路面巡逻民警就在周边巡逻,一有事儿两三分钟就到场。”在正阳路经营烧烤摊的李老板感慨地说。兴隆边境派出所不断强化屯警街面,提升夜间城市街面见警率,让百姓夜间有事随时找得到警察。同时,针对商圈、广场、公园、景区等夜间活动频繁区域,叠加部署步巡、视巡、车巡等多元化巡控力量,确保百姓夜间求助“一呼百应”。

“赵姐,除了自家超市,旁边几个烧烤摊的治安状况还得盯紧点儿,有事儿您帮着劝劝。”民警对照手中的网格员花名册,挨个儿向商户们叮嘱着。兴隆边境派出所充分发动社区网格员、治安志愿者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在热点区域巡查巡防,警民联手抓实社会治安清查、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开车不喝酒,随身物品要带好。”在民主街夜市排档,看到一桌年轻人饮罢散席,巡逻民警上前提醒道。连日来,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化身安全宣讲员,采用口头提示、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群众面对面宣传反诈、防火、防盗等常识,预防各类案件发生。

兴隆边境派出所积极打造居民夜间活动警务潮流打卡地,策划开展“平安小铺进夜市”“反诈奶茶”等警务活动,强化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我们将发挥平安‘守夜人’职责,用实际行动筑牢安全防护网,切实维护辖区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兴隆边境派出所所长谭凯说。

助力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经营

本报讯(张文浩)为切实保障社区矫正对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权利,规范社区矫正对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与昌邑区司法局共同举办“关于做好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活动请假外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建章立制的形式明确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请假外出、销假、监管、检察监督等工作规范,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活动的灵活性对于企业的持续运营至关重要。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与昌邑区司法局共同商讨,增加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请假外出的弹性监管力度,实现社区矫正的规范性与企业生产经营灵活性的统一。弹性请假制度允许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调整请假时间和方式。今后,昌邑区检察院与昌邑区司法局充分利用双方已经建立的《检察听证合作机制》,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确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全面分析把握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活动请假外出的潜在风险,在鼓励生产经营的同时,准确核实请假外出的真实性与必要性,降低监管风险,避免脱管事故,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长白县司法局联合举办人民陪审员宣誓暨初任陪审员培训活动。法院资深法官为新任人民陪审员们详细讲解了庭审流程、注意事项及审判技巧,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分析了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中的职责与作用。法官们还设置了互动环节,鼓励新任人民陪审员积极提问,现场气氛热烈而活跃。丰元雪 摄